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洋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涛	联系电话：0755-82130457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p>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主要公告：</p> <p>(1) 5 月 13 日公告《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p> <p>(2) 5 月 16 日公告《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p> <p>(3) 5 月 22 日公告《停牌公告》</p> <p>(4) 5 月 25 日公告《复牌公告》、《关于与陕西省商洛市人民政府、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分别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p> <p>(5) 5 月 28 日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p> <p>(6) 6 月 2 日公告《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2015 年 6 月)》</p> <p>(7) 6 月 4 日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西安汇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收购西安汇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用于高新医院扩建的公告》</p> <p>(8) 6 月 18 日公告《2015 年 6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p> <p>(9) 7 月 1 日公告《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股票的公告》</p> <p>(10) 7 月 9 日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p> <p>(11) 7 月 13 日公告《复牌公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p>

	<p>(12) 7月23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上半年的现场检查报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p> <p>(13) 8月1日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对外投资公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对外投资公告》、《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15年半年度报告》</p> <p>(14) 8月17日公告《2015年8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p> <p>(15) 8月25日公告《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股票的公告》</p> <p>(16) 8月27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p> <p>(17) 9月1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p> <p>(18) 10月30日公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p> <p>(19) 11月20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p> <p>(20) 12月3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p> <p>(21) 12月11日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获准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p> <p>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因非重要事项,经与公司口头或通讯确认后披露,但事后会对公告进行审阅。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p>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经具有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均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已于2015年4月15日存入公司开

	<p>设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56010100100477033和456830100100189147），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0.01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8,584.16万元。</p> <p>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2次。</p>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p>1、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期间，抽查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p> <p>2、在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过程中，了解到2015年度募集资金进度有所放缓，原因如下：</p> <p>（1）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新标准出台的影响，项目建筑规划设计需报相关部门重新审批，加之医学中心项目体量巨大，设计工作复杂，设计难度大，同时根据施工现场地质条件的实际情况，设计方案需要进行重新调整和优化完善，项目进度较预期出现延迟；</p> <p>（2）应西安市政府冬季治污减霾工作要求，医学中心项目冬季暂停施工，对项目工程进度造成影响。</p>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电话会议列席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3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电话会议列席董事会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公司监事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2015年6月30日至7月3日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业绩情况、承诺履行等情况。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p>2015年度，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2次：</p> <p>（1）2015年7月23日，保荐人出具《关于公司2015年度上半年的现场检查报告》，认为“现场检查未发现问题”；</p> <p>（2）2016年3月30日，保荐人出具《关于公司2015</p>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国际医学 2015 年度按照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保荐人发表非同意意见的事项。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7 月 9 日国际医学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正筹划医疗干细胞合作项目，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有较大影响。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国际医学发布复牌公告，“该合作项目尚未达成一致，双方将继续就项目合作进行磋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	无	无

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六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减持的承诺	是	/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锁定承诺	是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年3月30日,国际医学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3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主要就2015年度高送转有关事项进行了问询,公司已回复并公告。保荐机构将进一步跟进国际医学对《关注函》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余 洋

黄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